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440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高樹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坤禎

債 務 人 蔡宸佑即蔡昆佑

吳芃鋳

一、債務人蔡宸佑即蔡昆佑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1,60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62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蔡宸佑即蔡昆佑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芃鋳負清償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